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环罚〔2023〕9号

单位名称:江苏生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728711788B

法定代表人:姜宏生

地址:海安市南莫镇工业园区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2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检查,2022年期间你单位排污许可证分别于6月21日、11月9日、11月18日进行过信息更新。2022年6月21日排污许可证信息更新后,规定你单位对雨水排口化学需氧量和氨氮2项因子开展手工监测,有流水时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2022年11月9日和2022年11月18日排污许可证信息更新后,均规定你单位对雨水排口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4项因子开展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经调阅监测记录发现,你单位2022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均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对雨水排口排放情况开展自行监测。你单位前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排污

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3年2月21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企业涉嫌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对雨水排口排放情况开展自行监测的环境违法行为；

2、2023年2月27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企业存在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对雨水排口排放情况开展自行监测的环境违法行为；

3、2023年2月27日江苏生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丙烯酸系列乳液技改项目环评资料及审批意见节选内容1份，证明企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相关要求；

4、2023年2月27日江苏生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丙烯酸系列乳液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1份，证明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相关情况；

5、2023年2月27日江苏生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环境综合整治评估报告节选内容1份，证明企业未按照要求在雨水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6、2023年2月27日江苏生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节选内容1份，证明企业排污许可证对雨水排口开展自行监测的相关规定；

7、2023年2月27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取的江苏生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信息变更记录及2022年11月9日、2022年6月21日更新后版本的排污许可证节选内

容各 1 份，证明企业排污许可证对雨水排口开展自行监测的相关规定；

8、2023 年 2 月 27 日江苏生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委托服务合同及 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企业雨水排放口自行监测报告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企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起算日期（自 2022 年第三季度起算）；

9、2023 年 3 月 1 日江苏生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扬子晚报》上登报致歉图片资料 1 份，证明企业符合登报致歉的从轻处罚情节；

10、江苏生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环保总监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环保总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等的身份资质；

11、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3 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资质。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2023〕6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同时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本

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你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行为，责令立即改正，并对你单位处以罚款。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你单位的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适用《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14的裁量标准：裁量起点1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5%，计算得出罚款金额贰万玖仟元。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认定的意见》第三部分“关于登报致歉的从轻处罚”规定“……对上述所列情形以外的环境违法行为，企事业单位同意向社会致歉的，环保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可以减少2%的处罚系数”，你单位于2023年3月1日在《扬子晚报》上进行了登报致歉，符合从轻处罚情形，在裁量表裁定的罚款金额基础上，减少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2%，即肆仟元，最终处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户名：代收罚没款

账号：50010175750005000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另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单位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15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计分，记录分值[-3分]。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会计入环保信用计分，记录分值[-10分]，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且记录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24日

